

厦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文件

厦记协〔2020〕1 号



关于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新闻单位、各区委宣传部：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工作将于 2020 年 9 月开展。请各参评单位按照评选办法规定，加强领导，认真组织，严格按照推荐与报送程序，认真做好新闻评奖工作。请各参评单位务必在 9 月 22 日前寄送参评作品，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厦门新闻奖评选办公室设在厦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秘书处。有关评选事宜请与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宋婷

电 话：0592-2858952 2858950

附件：

- 1、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办法
- 2、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数额分配方案
- 3、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各评选项目要求一览表
- 4、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要求
- 5、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目录
- 6、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 7、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报纸新闻版面参评推荐表
- 8、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完整作品目录
- 9、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新闻专栏参评推荐表
- 10、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新闻专栏参评作品代表作基本情况
- 11、新闻专栏 2019 年度每月第 2 周刊播作品标题目录
- 12、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网络作品推荐表
- 13、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网络专题参评作品代表作网址
- 14、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推荐表

厦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主题词:新闻 2019 年度 厦门新闻奖 评选 通知

抄报:省委宣传部、省记协

主送:各新闻单位

厦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60 份)

附件 1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办法

厦门新闻奖是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常设的市级考核评比表彰项目,由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厦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分作品、人物(含市十佳新闻工作者和年度专项工作先进工作者)两个评选系列,每年组织一次评选表彰(其中市十佳新闻工作者与新闻专栏评选每两年一次)。今年评选作品系列。

一、评奖宗旨

开展厦门新闻奖评选活动,旨在全面检阅我市新闻工作的年度成果和业绩,表彰德才兼备的优秀新闻工作者,展示新闻战线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及“走转改”活动的成果,发挥优秀新闻作品和优秀新闻工作者的示范作用,推动新闻媒体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深入反映群众呼声,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努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凝聚强大舆论力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我市广大新闻工作者继承和发扬党的新闻工作优良传统,牢记职责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四向四做”,不断

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保持人民情怀,记录伟大时代,讲好中国故事、厦门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守正创新做好新形势下新闻舆论工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作出更大贡献,为厦门建设高颜值高素质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评选范围

参评作品必须是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广播电台、电视台及由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不含网络版、电子版),原创并在2019年度内首次刊播的新闻作品;在2019年度应用数字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进行融合传播并在以上新闻单位移动端发布的新闻作品;2019年度首次在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刊刊发的新闻论文。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媒体,不得推荐作品参评当届厦门新闻奖,其负责人不得参评当届厦门新闻奖人物系列。近3年内有不良职业道德记录的新闻工作者单独采写或主编、主创的作品不得参评;参与采编制作的作品获奖,取消其个人参评和获奖资格。

三、评选项目及基本要求

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和主创人员按各项目要求申报,姓名和排序以刊播时署名为准(刊播时署笔名、网名的,申报时可在笔名、网名后括号内填报本名;刊播时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申报作者、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

人员、编辑名单。署名申报为“集体”的,作者、主创人、编辑报送数量上限为规定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数量的2倍以内。广播、电视作品的创作者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记者、编辑等相关工作人员。

作者、编辑分别署名的,编辑可报1-3名,不能空缺。同一件作品的作者、编辑人员可以重复。

参评作品以外语或闽南话等地方方言、少数民族语言刊播的,须提供汉语译文。

文字类作品字数按正文字数计算,含标点符号,不含标题、署名、注释、关键词等内容,以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音视频作品中的广告不计入时长。少数民族和外国语言文字作品以原作字数或时长为准。参评作品署名及字数(时长)要求详见附件。

厦门新闻奖设如下评选项目:

1.文字类作品参评项目

(1)消息类:迅速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

(2)评论类: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事实分析和说理的新闻作品。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署名评论等,不包括杂文。

(3)通讯与深度报道类:用分析性报道、解释性报道、

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和详细报道的新闻作品(含分期刊发的通讯)。

(4)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系列报道是指围绕某一主题或已经发生的新闻事件等所做的多角度、多侧面报道。作品整体性强,单篇作品之间关联性强。连续报道是指围绕正在发生的新闻事件连续刊发的“跟踪式”报道。组合报道是指围绕同一主题、现象、人物、事件在同期同一专题内刊发的不同体裁的报道。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系列评论和系列理论文章,不含将分散发表的、主题或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参评作品单件作品均不少于3篇。

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时的刊播年度申报。参评的系列(连续)报道要求报送开头、中间、结尾部分各1件代表作,组合报道选择3件代表作。字数以其3件代表作的体裁字数要求为准,1件代表作超长即视为该组作品超长。

(5) 新闻版面:要闻版等新闻版面(不包括摄影、漫画等专副刊版面和成组的版面),日报要求版面2/3以上内容为当日新闻,周报要求版面2/3以上内容为当周新闻。

(6) 理论宣传作品: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科学理论释疑解惑、分析和解决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的作品。

2. 广播、电视作品参评项目

(1) 消息类:定义同文字作品。

(2) 评论类:定义同文字作品。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

性节目。

(3)新闻专题类:从不同角度报道同一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社会现象的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包括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含电视新闻纪录片和分期刊播的专题)等。

(4)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定义同文字作品。包括同一天内在不同时段对同一事件进行的追踪或连续报道。代表作的时长按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有一件代表作超长,即视该组报道为超长作品。

(5)新闻访谈节目类:主持人与嘉宾就新闻人物、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谈话作品和新闻人物访谈作品,要求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占整个作品时长不少于 2/3。

(6)新闻现场直播类:与重大新闻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播出,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要求以新闻现场音像信号为直播主体,采用音像资料的时长不超过整个作品时长的 1/3。同等条件下,现场信号为本台自采的占优。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 1 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节目,首次播出时间在上一年度,节目主体部分在上一年度完成的计入上一年度。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幕式和以演播室直播谈话等为主体的作品。

(7)新闻节目编排类:常设的以动态消息为主的集纳式

新闻栏目的编排作品。

(8)特别节目:大型综合性节目、特别节目、系列节目、纪念性或战役式宣传报道。

(9)纪录片:包括短纪录片、长纪录片,以声画合一的现场实景为主体拍摄的纪实风格的节目。

3.网络(新媒体)作品参评项目

(1)新闻评论类:新闻网站、新媒体首发的原创评论。

(2)网络专题类:用图片、文字、音视频、Flash等多媒体手段和多种新闻体裁,从不同角度全面报道同一新闻事件或同一新闻主题的作品。

(3)网络访谈类:主持人与嘉宾就公众关注的新闻人物、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在线访谈作品,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内容不少于2/3,本项目不含系列访谈。

(4)页(界)面设计:网站首页、新闻频道首页或新闻专题首页,和移动端发布的新闻作品界面。

(5)其他网络作品。以上4类网络作品之外的新闻作品。如网络消息等,含在新媒体刊发的文字消息。

4.综合项目

(1)新闻摄影:报纸、新闻网站和新媒体首发的新闻摄影作品。

(2)新闻漫画:报纸、新闻网站和新媒体首发的新闻漫画作品。

(3)新闻名专栏:各媒体(含新媒体)原创并刊播有共同

特征(同类主题、同类题材、同类体裁)的新闻报道的板块(单元),要求已连续刊播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且年度内刊播不少于48周,每周刊播不少于一次的新闻性专栏。网络和新媒体专栏要求年度内每周至少更新一次。

报纸专栏应有固定的名称,位置相对固定和独立,不含专刊和专版。广播、电视专栏应有固定名称、标识。网络专栏应在固定页面有固定名称和链接位置。

(4)新闻论文:研究论述新闻实践活动、新闻理念、新闻理论的文章。

(5)国际传播类:厦门媒体的对外报道,以及有效影响了国际舆论的新闻作品,包括以国际传播为研究对象的新闻论文,参评作品体裁不超出上述项目的规定范围。作者、编辑、主创人员申报要求参照各项目的要求。

5.媒体融合参评项目

(1)短视频新闻:在移动端发布的视频新闻。

(2)移动视频专题:视频专题(含纪录片)。

(3)移动直播:与新闻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发布,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1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作品,首次播出时间在上一个年度,作品主体部分在上一年度完成的,计入上一年度。

(4)新媒体创意互动:以用户交互为主要特征,发布方与用户方形成完整新闻传播链条的新媒体作品。

(5)融合创新:在媒体融合报道方面有重大创新的新闻作品。

四、评选标准

作品系列评选标准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落实“四向四做”,践行“四力”要求,为全市工作大局服务,贯彻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有较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2.内容真实,导向正确,主题鲜明,用于创新,制作精良;具有新闻价值,时效性强,感染力强,社会效果好。

3.关注体现“走转改”精神、努力改进文风的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短、实、新的作品。

4.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鼓励媒体融合报道和积极应用新媒体传播的作品。

5.对同一事件的同体裁新闻作品,在同等条件下,特别是消息类、突发事件报道等时效性要求强的作品优先考虑首发时间在前的作品。

6.媒体融合作品要求有明显的创新,传播效果好,社会影响大。

7.存在以下问题的作品,限制获奖等次:

(1)不得获一等奖的作品。

存在2处以上(不含2处,下同)错别字、标点符号错

误、多字、落字等情况的作品(含视频作品、新闻论文)和主持人、记者表述有误的音视频作品。

存在2处以上使用成语不规范、词语使用或搭配不当、缩略词语不当、生造词语、指代不统一、数量单位缺失、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况的作品。

除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外,广播作品现场音响和电视作品画面质量存在明显缺陷的作品。

(2)不得获二等奖的作品。

存在2处以上词序错乱、成分缺失、指代不明、语句杂糅、归类有误等较严重语法错误的作品。

(3)不得获奖的作品。

同一件作品中出现8次以上(含8次)上述差错的,不得获奖。

标点符号的不规范应用不影响文意和音视频作品中记者、主持人、访谈嘉宾等非原则性口误,数量在3个以内的,不影响获奖。

五、设奖数额及奖励办法

厦门新闻奖作品系列设奖数额为总参评数额的75%,其中一等奖占15%,二等奖占35%,三等奖占50%。新闻专栏设奖数额为6个。各个奖项可以空缺,不能增加。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向厦门新闻奖作品系列获奖作品的作者、编辑、主创人员颁发获奖证书。按“集体”申报的作品,向该作品的刊播单位颁奖。

六、推荐、评选程序和评选监督

(一) 推荐程序

各推荐单位按照下列程序推荐参评作品：

- 1.组织本单位编辑记者民主推荐参评作品；
- 2.单位领导和民主推荐的编辑、记者代表(本人不参评、无作品参评)组成评委会；
- 3.单位党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进行集体审核,提出拟推荐的参评作品,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4.认真受理公示中收到的各种意见,将符合评选办法规定的作品提交评委会,经充分讨论、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推荐参评作品；
- 5.推荐单位相关领导在厦门新闻奖参评推荐表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盖单位部门章无效)。

(二) 评选、监督程序

1.审核评选材料。市记协秘书处对参评作品相关申报材料,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如发现不符合《评选办法》规定的“评选标准”或未履行“推荐程序”的,一律退回补充或撤销,逾期者不予受理。

2.组织新闻界专家、学者组成厦门新闻奖作品评选委员会,评审参评作品。

3.各推荐单位必须将参评作品及其推荐表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监督,无异议后方可报送。

4.拟推荐获奖作品目录在各单位公示一周。市新闻工作

者协会在认真审核处理公示中所提意见后,报市委宣传部审批并正式公布获奖结果。

七、处罚办法

1.如发现参评作品有抄袭、虚假、失实或与刊播时不一致,相关申报材料有造假、虚报、篡改、伪造及未按照规定程序推荐等违规问题,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警告和通报批评,禁止推荐单位在下一年度参评该项目;对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3年内参加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对有上述行为的参评人选,禁止其参加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对不实举报要予以公开澄清,对于诬告经查实,将通报有关单位按相应情节按有关党规政纪直至法律渠道进行处理。

2.推荐单位承担推荐、报送责任,要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程序和标准,推荐、报送新闻作品。如推荐、报送新闻作品2次以上(含2次)被举报并认定为不符合评选标准、存在违规行为,将减少其推荐、报送名额。

3.如发现参评作品的推荐单位、作者或参评者本人,对评委等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等贿选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该作品的作者今后不得参加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对有关人员通报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罚。

4.如发现评委有不正当交易行为、拉票等其他违规违纪

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评委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今后不再聘其参与市新闻界的各项评选活动。

八、权限界定

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享有厦门新闻奖获奖作品申报材料的使用权。评选办法解释权归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附件 2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数额分配方案

一、分配方案说明

1.此方案分配数额包括新闻作品类(包括文字类和广电类、网络类、媒体融合类)、新闻专栏。文字类包括报纸消息、评论、通讯与深度报道、系列连续和组合报道、理论宣传、版面、国际传播、摄影和漫画 8 个评选项目;网络类包括网络评论、专题、访谈、网页设计 4 个评选项目;媒体融合类包括短视频新闻、移动视频专题、移动直播、新媒体互动创意、融合创新 5 个评选项目;广电类包括消息、评论、新闻专题、系列(连续、组合)报道、新闻访谈、新闻现场直播和新闻节目编排、特别节目、纪录片 9 个评选项目。

2.各有关单位按分配数额推荐参评。如超额报送,评选办公室将按各初评单位报送的《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目录》(见附件 5)顺序撤下排序在后的超额作品。

3.厦门新闻奖内单独设置区级广播电视新闻奖,各区委宣传部根据下列数额分配表组织推荐工作,汇总填报《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目录》(见附件 5)。参评作品材料可直接寄送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二、分配数额表

(一)文字类作品参评数额

推荐单位		分配数额			
序号	新闻单位	新闻作品	版面	图片	新闻论文
1	厦门日报	35	10	15	4
2	厦门晚报	25	6	8	2
3	海西晨报	23	5	8	2
4	城市捷报 (原海峡生活报)	6	1	3	1
5	海峡导报	23	5	8	2
6	集美报	5	1	1	1

漫画作品数额不限。

(二) 广电类作品参评数额

广播类

推荐单位	类 别										
	消息	评论	系列报道	新闻专题	其他专题	新闻直播	新闻访谈	新闻编排	特别节目	国际传播	新闻论文
广电集团	16	4	6	8	7	4	2	2	2	2	4
同安台	6	1	1	1	1						1
集美台	6	1	1	1	1						1
海沧台	6										1

电视类

推荐单位	类 别													
	消息	系列报道	评论	新闻专题	系列或专题片	短纪录片	长纪录片	现场直播	新闻栏目	特别节目	新闻访谈	新闻节目编排	国际传播	新闻论文
广电集团	16	6	5	5	5	4	5	4	3	2	2	2	2	4
同安台	6	2	2			1								
集美台	6	2	2			1								
海沧台	6	2	2			1								

(三) 网络类作品参评数额

推荐单位	类别				
	新闻评论	新闻专题	新闻访谈	网页设计	新闻论文
厦门网	8				1
台海宽频	6				1
台海网	6				1

(四) 新闻名专栏参评数额

厦门日报推荐 4 个专栏
 厦门晚报推荐 2 个专栏
 海西晨报推荐 2 个专栏
 海峡导报推荐 2 个专栏
 城市捷报（原海峡生活报）推荐 1 个专栏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推荐 6 个专栏

(五) 媒体融合作品参评数额

厦门日报社 15 件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15 件
 海峡导报 8 件

附件 3

厦门新闻奖各评选项目要求一览表

评选项目		字数、时长 限制	署名限额	
			作者（主创）	编辑
文字类	消息	1000 字	3	3
	评论	2000 字	3	3
	通讯	3000 字	3	3
	分析性、解释性、调查性报道	5000 字	5	3
	系列报道	按体裁	7	0
	新闻版面	无	3	0
	理论宣传	6000 字	3	3
广播类	消息	4 分钟	4	0
	评论	15 分钟	4	0
	新闻专题	30 分钟	6	0
	系列报道	按体裁	7	0
	新闻访谈	1 小时	7	0
	新闻编排	不限	3	0
	新闻直播	不限	9	0
	其他专题	30 分钟	4	0
	特别节目	不限	6	0
电视类	消息	4 分钟	5	0
	评论	40 分钟	5	0
	新闻专题	45 分钟	7	0
	新闻纪录片	不限	7	0
	系列报道	按体裁	8	0
	新闻访谈	1 小时	8	0

评选项目		字数、时长 限制	署名限额	
			作者（主创）	编辑
电视类	新闻直播	不限	10	0
	新闻编排	不限	3	0
	系列专题	不限	6	0
网络类	新闻评论	2000 字	3	3
	新闻专题	无	7	0
	新闻访谈	无	7	0
	网页设计	无	4	0
	其他网络新闻	无	4	0
综合项目	新闻摄影	无	单幅 1 人 组照、航 拍 2 人	3
	新闻漫画	无	单幅 1 人 组画 2 人	3
	新闻专栏	无	7	0
	新闻论文	8000 字	3	3
媒体融合项目	短视频	3 分钟	6	3
	移动视频专题	8 分钟	7	
	移动直播	180 分钟	8	
	音视频类新媒体创意互动	30 分钟	8	
	融合创新	不限	8	

备注：作品署名超过规定限额的，按“集体”申报。申报作者、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人员名单。

附件 4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要求

一、参评作品署名

参评作品作者、编辑的署名,均以刊播时的署名、排序为准,推荐和报送时不得变更,否则将对相关单位、人员按虚假、篡改论处。

二、报送内容要求

(一) 目录材料

各单位报送参评作品时,须填写一份《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目录》(附件 5)。此表务必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推荐报送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推荐。

(二) 文字材料

所有参评作品文字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无法用 A4 纸复印的作品,可用 A3 纸复印后折叠为 A4 纸大小。复印件须清晰、完整、不杂乱,不得缩印。

参评作品目录表、推荐表内容须打印,刊播单位名称应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填写,评选项目请明确媒体类别,每件参评作品请附推荐表(见附件 6),与文字材料装订在一起,推荐表上的核定序号由评选办公室填写。

1. 文字类、新闻论文

须送原报样(刊)1份。

每件参评作品报送 15 套文字材料,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1000 字内简介(系列报道)、文字稿(剪报复印件)、完整目录(系列报道)。剪报复印件请仅复印所报送作品,不要复印周边的篇幅。样报(刊)按原始尺寸复印,不要扩印或缩印。

报纸版面仅须送 1 份原报样以及 1 份推荐表。

2.广播、电视、网络类

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 15 套文字资料,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1000 字内简介(系列报道、现场直播、节目编排)、文字稿、完整目录(系列报道)、节目串联单(节目编排)。页(界)面设计作品,须提供全屏截图打印件。新媒体的界面设计,须提供二维码。

网站、新媒体类文字消息、评论须提供截屏打印件。网络专题填报附件 12、13 表格。

3.国际传播作品

参评作品在推荐表“参评项目”中注明“国际传播”和作品体裁,如国际传播(广播专题),同时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如无法提供,不予参评。

4.新闻专栏

每个专栏须报送 10 套参评材料,装订顺序为:1 份新闻专栏参评推荐表(附件 9);1 份 2019 年上半年代表作基本情

况、1 份 2019 年上半年代表作、1 份 2019 年下半年代表作基本情况、1 份 2019 年下半年代表作(附件 10)、1 份刊播作品目录(附件 11)。

5.媒体融合作品

每件作品报送 24 套参评材料。

(1) “发布账号(APP)”栏须填报规范名称。

(2) 参评“移动直播”奖项,须附 1 份 1000 字以内的直播简介。包括直播意义、直播流程和规模、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

(3) 参评作品须提交二维码打印件和电子版(长期有效的二维码)。

(4) 音视频参评作品须提交文字稿。

(三)电子版材料

1.每家推荐单位必须同时将本单位所有参评作品的文字材料电子版(含作品目录、推荐表、文字稿、简介、串联单等),打包发送到 xmjx3@163.com,标明“(** 单位)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报送材料”。

2.广播电视参评作品由参评单位提供 U 盘(MPG 或 MP4),内含原版播出作品。广播电视评论、专题、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原作有片头、片尾的,须完整录入含有片头、片尾的音视频作品。U 盘请检查无误后再报送,如无法正常播放,视为自动弃权。

3.网络参评作品须报送能够浏览参评作品网上页面的 U

盘。评论和网页设计要求为参评作品所在网页；新闻专题要求含所在网站或频道的页面、专题首页和 3 件代表作的网页；新闻访谈要求含在线访谈全部内容的网页（视频作品须附视频数据）。

三、寄送事项

1. 请各参评单位直接向市新闻工作者协会报送参评材料。

2. 所有参评作品寄送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9 月 22 日，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3. 参评作品由评选办公室按送达时间为序给予编号，各单位务必抓紧推荐寄送工作。

4. 寄送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七楼厦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邮政编码：361012

联系人：宋婷 王艺衍

电 话：0592-2858952 2858950

附件 5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目录

编号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字数 (时间)	作者 姓名	刊播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上述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上述作品参加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 推荐单位意见（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0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附件 6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核定序号	
作 者		责任编辑			
刊播版面 栏目/网址	广电作品填报频 率、频道以及 栏目名称	作品字数 (时长)	系列报道分别填写三件代表 作字数、时长		
刊播单位		首发日期	广电作品填报月日时分, 系列 报道填写起止时间		
作 品 评 介					
采 编 过 程					
社 会 效 果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 该作品内容真实, 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 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 推荐单位意见 (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020 年 月 日 (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 7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报纸新闻版面参评推荐表

报纸名称				核定序号	
参评项目及版次			责任编辑		
发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 评 作 品 简 介					
推荐 单位 意见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该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地 址				邮编	

附件 8

厦门新闻奖参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 完整作品目录

作品标题					
序号	单篇作品标题	刊播媒体	刊播日期	刊播版面/ 栏目和时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上述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上述作品参加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附件 9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新闻专栏参评推荐表

参评专栏		核定序号	
刊播单位		创办日期	年 月 日
专栏周期		播出时间	
刊登版面 频道		栏目时长	
主创人员			
联系人电话		手机	
地址		邮编	
参评专栏简介 （包括专栏定位、作品简介、形式体裁、风格特点、受众反映、社会效果等，不超过 2000 字，可另附页）			
经我单位审核，该专栏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上述专栏参评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0 年 月 日			

（此表附在每件参评专栏前）

附件 10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新闻专栏 参评作品代表作基本情况

作品标题			
发表日期		作品字数 时长	
作 品 评 介			
采 编 过 程			
社 会 效 果			

（每件代表作前各附 1 张）

附件 11

新闻专栏 2019 年度每月第 2 周刊播 作品标题目录

月份	标题	刊播版面 / 时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注：填写连续 12 个月每月第二周刊播的作品标题，日刊（播）栏目填写每月第 2 周任一天刊播的作品标题。

附件 12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网络作品推荐表

(评论/专题/访谈/页面设计/其他网络作品)

作品标题				核定序号	
刊播网站		首发日期		参评项目	
网页地址				字数	仅限评论填报
页面点击量 (P V)		单独访客数 (U V)		独立地址访 问量 (I P)	
主创人员				编辑	消息、评论填报
作品简介					
社会效果					
推荐理由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该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手机）			

附件 13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网络专题 参评作品代表作网址

作品标题		
作品网址		
代表作一	标题	
	网址	
代表作二	标题	
	网址	
代表作三	标题	
	网址	

(附在参评作品《推荐表》后,每件网络专题作品附 1 张)

附件 14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核定序号	
链接地址（二维码）	二维码另附页			
主创人员			作品类型	
发布单位		首发日期		
发布平台	（网站、公众号等， 按规范名称填写）	作品字数 （时长）		
作品简介				
社会效果	此栏内填报用户浏览量、转发量和点击率等			
推荐理由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该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 2019 年度厦门新闻奖评选。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手机）		